

農會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農會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 <u>內部控制要點</u>	農會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 <u>恐怖主義注意事項</u>	<p>一、配合資恐防制法名稱，將「資助恐怖主義」修正為「資恐」。</p> <p>二、鑒於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為使「農會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注意事項」與上開洗錢防制法要求之注意事項有所區別，並考量本次修正後之內容主要在規範信用部之內部控制，爰將注意事項修正為內部控制要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機制，並健全農會、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訂定本<u>要點</u>。</p>	<p>一、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u>恐怖主義</u>機制，並健全農會、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一、配合資恐防制法名稱，將「資助恐怖主義」修正為「資恐」。</p> <p>二、將注意事項修正為內部控制要點，其理由參見現行名稱說明。</p>
<p>二、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u>內部控制</u>，除應遵循洗錢防制法、<u>資恐防制法</u>、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及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p>	<p>二、信用部確認客戶身分，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紀錄憑證等事宜，應遵循洗錢防制法、<u>農業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u>、存款帳戶</p>	<p>一、現行規定有關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將移至依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前段、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p>

<p>分原則等規定外，並應依本要點所定事項辦理。</p>	<p>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及本注意事項所定事項辦理。</p>	<p>規定所定授權辦法中規範，爰酌修文字，並增列應遵循之法規包括資恐防制法。</p> <p>二、鑒於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已可涵蓋其授權子法，爰刪除「農業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p>
	<p>三、信用部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信用部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立帳戶。</p> <p>(二)信用部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p> <p>1.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p> <p>2. 進行臨時性交易：</p> <p>(1)辦理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時。</p> <p>(2)辦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未逾五十萬元之國內現金匯款，及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之國內轉帳匯款案件時。</p> <p>3.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有關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將移至依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前段、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定授權辦法中規範，爰本點刪除。</p>

	<p>助恐怖主義交易，或自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p> <p>4.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p> <p>(三) 信用部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別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2.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開戶或交易，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別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3. 採取辨識及確認客戶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4.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徵詢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 <p>(四) 前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p>	
--	---	--

解下列資訊以辨識及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

1. 客戶為法人時：

(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2) 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際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3) 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信用部應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

2.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

3. 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之一，且無第四點但書情形者，得不適用上開辨識及確認實際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p>(1)我國政府機關。</p> <p>(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p> <p>(3)外國政府機關。</p> <p>(4)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p> <p>(5)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p> <p>(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p> <p>(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p> <p>(8)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郵政儲金。</p> <p>(五)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p> <p>1. 信用部應對客戶業務關係進行持續性審查，及對其交易過程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p>	
--	---	--

	<p>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p> <p>2. 信用部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際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p> <p>3. 信用部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確認客戶之身分。但信用部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該客戶涉及疑似洗錢交易，或客戶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p> <p>(六) 信用部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進行客戶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客戶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p>	
	<p>四、前點第三款與第五款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參見現行規</p>

	<p>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監控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p>(一)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p> <p>(二)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者。</p>	<p>定第三點說明。</p>
	<p>五、信用部應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信用部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參見現行規定第三點說明。</p>

	<p>(二)信用部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2. 帳戶檔案。 3. 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p>三、信用部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據 FATF 第十五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一點及第二點，納入「農會漁會信用部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三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要求信用部應於新產品及新業務上線或運用新科技前，進行產品之洗錢或資恐風險評估。</p>
<p>四、信用部匯款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信用部辦理新臺幣境內匯款業務，應採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據 FATF 第十六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五點至第七點，明定辦理新臺幣境內匯款業務，應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p>

<p>1. 隨匯款交易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p> <p>2. 隨匯款交易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之帳戶號碼或可供追蹤之交易碼，並於收到受款金融機構或權責機關請求時，於三個營業日內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但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要求立即提供時，應配合辦理。</p> <p>(二)信用部應保存所有有關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p> <p>(三)上開匯款人資訊應包括：匯款人姓名、扣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的交易碼）；及匯款人地址或身分證號或出生日期及出生地。</p> <p>(四)上開受款人資訊應包括：收款人姓名、受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之交易碼）。</p> <p>(五)信用部未能依前四款規定辦理時，不得執行匯款業務。</p>		<p>三、依據 FATF 第十六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六點，明定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要求立即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時，應配合辦理，爰明定第一款第二目但書規定。</p> <p>四、依據 FATF 第十六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八點，明定第五款規定，要求信用部未能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時，不得執行匯款業務。</p>
<p><u>五、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如下：</u></p> <p><u>(一)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u></p>	<p>六、信用部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建立之內部</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款係規範信用部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防制洗錢及打擊</p>

<p>制制度，應經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洗錢與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2. 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3. 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p>(二)前款第一目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2. 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p>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就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二)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之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計畫。 (三)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 	<p>資恐之相關政策及程序，爰有關信用部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尚非本款規範重點。為避免未來該等依據修正而影響其與本款規定之連結，爰修正序文，刪除有關信用部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依據之文字，並參考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明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應經理事會通過。</p> <p>三、依據 FATF 第一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十一點，及第十八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二點，酌修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文字。</p> <p>四、依據 FATF 第一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十點，增列第二款有關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之相關規定。</p> <p>五、參酌 FATF 第一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十點，將風險評估應涵蓋之面向明定於第二款序文，並參酌同點評鑑準則之(d)，增訂第二款第四目規定，要求農會、漁會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本</p>
---	--	--

<p>3. <u>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u></p> <p>4. <u>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u></p> <p>(三)第一款第二目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p> <p>1. <u>確認客戶身分。</u></p> <p>2. <u>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u></p> <p>3. <u>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u></p> <p>4. <u>通匯往來銀行業務。</u></p> <p>5. <u>紀錄保存。</u></p> <p>6. <u>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u></p> <p>7. <u>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u></p> <p>8. <u>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u></p> <p>9. <u>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u></p> <p>10. <u>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u></p> <p>11. <u>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u></p> <p>12. <u>其他依防制洗錢</u></p>		<p>會備查。</p> <p>六、依據 FATF 第十八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一點，及參考「農會漁會信用部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九點，增訂第三款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至少應涵蓋之範圍。</p> <p>七、鑒於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能否有效運作，有賴理事會、總幹事及主管人員之支持，爰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五一〇〇〇五二〇〇號令修正發布「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以下簡稱銀行業注意事項)第十五點第六款規定，要求農會、漁會之理事會及總幹事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如何運作以降低風險，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爰增訂第四款規定，該款前段參酌「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p>
--	--	---

<p><u>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本會規定之事項。</u></p> <p><u>(四)農會、漁會之理事會應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理事會及總幹事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u></p>		<p>定，說明農會、漁會理事會之責任。</p>
<p>六、農會、漁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規定如下：</p> <p>(一)信用部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並由總幹事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p> <p>(二)前款專責主管掌理下列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 2. 協調督導全面性洗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考FATF第十八項建議要求應指定管理階層負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要求農會、漁會應由總幹事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並應至少每半年向理事會及監事會報告。</p> <p>三、參考FATF第一項建議及第十八項建議要求金融機構應辨識、評估及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及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等規定，明定農會、漁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之職掌，爰為第二款規定。其中第六目並明定防制</p>

<p>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p> <p>3. 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p> <p>4.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p> <p>5. 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執行。</p> <p>6. 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國農業金庫)所定並經本會准予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p> <p>7. 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事宜。</p> <p>(三)第一款專責主管應至少每半年向理事會及監事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理事會、監事會及總幹事報告。</p>		<p>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係包括全國農業金庫所定並經本會准予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p>
<p>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稽核及聲明規定如下：</p> <p>(一)信用部及其分部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確保農會、漁會信用部及其分部等營業單位確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參照銀行業注意事項第十七點第一款</p>

<p>責督導所屬信用部及其分部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及辦理自行查核之情形。</p> <p>(二)農會、漁會稽核人員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p>(三)農會、漁會總幹事應督導信用部及其分部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理事長、總幹事、稽核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理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農會、漁會網站，並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及第二款規定，要求信用部及其分部應指派人員擔任督導主管，並辦理自行查核，另明定內部稽核應查核事項，爰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三、鑒於理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爰規範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需提報理事會通過。另為提高資訊揭露品質，發揮市場制約力量，爰參酌銀行業注意事項第十七點第三款規定，規範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農會、漁會網站，並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增訂第三款規定。</p>
<p>八、員工任用及訓練規定</p>		<p>一、<u>本點新增</u>。</p>

<p>如下：</p> <p>(一)信用部應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p> <p>(二)農會、漁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信用部及其分部督導主管應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信用部並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擔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三年以上者。 2. 參加本會認可機構或全國農業金庫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或訓練證明書者。 3. 取得本會認可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 <p>(三)前款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充任者，依下列各目之一符合所列資格條</p>		<p>二、參考「農會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一條第三款，爰於第一款明定員工任用應檢視其是否具廉正品格及相關專業。</p> <p>三、為確保農會、漁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信用部及其分部督導主管具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專業，明定該等人員之資格條件，並給予緩衝時間，對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充任者，其以參加訓練取得資格之期限，訂為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充任後六個月內，爰增訂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另於第四款明定該等人員之在職訓練最低訓練時數。鑒於信用部之業務輔導，由全國農業金庫負責辦理，包括輔導員工訓練，爰將該公司所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課程得計入訓練時數。</p> <p>四、參酌「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農會、</p>
---	--	---

<p>件，視為符合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前款第一目或第三目資格條件。2. 於下列期限內符合前款第二目資格條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農會、漁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充任後六個月內。(2) 信用部及其分部督導主管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充任後六個月內。(四) 農會、漁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人員與信用部及其分部督導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本會認可機構或全國農業金庫所舉辦或經第六點第一款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當年度取得本會認可機構舉辦之		<p>漁會理事應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負責，監事亦負有監督信用業務執行之職責，另總幹事則應督導信用部及其分部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並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一般信用部員工及稽核人員亦負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義務，爰於第五款明定該等人員每年亦應接受相關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p>
--	--	--

<p>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p> <p>(五)農會、漁會理事、監事、總幹事、稽核人員及信用部業務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p>		
<p><u>九、農會、漁會違反本要點</u>所定事項者，本會將視其情節之輕重，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農業金融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十一條規定等相關法令處分。</p>	<p>七、信用部違反本注意事項所定事項者，本會將視其情節之輕重，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農業金融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十一條規定等相關法令處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要點主要規範適用信用部之內部控制相關事項，爰違反本要點之處分依據將依農業金融法之內部控制規定。</p>

附表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縣(市)○○○○○(農會、漁會名稱)聲明本會於○○○年○○月○○日至○○○年○○月○○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長： (簽章)

總幹事： (簽章)

稽核人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年 月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